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9.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039.7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72,039.70

二、 前期实际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581.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前期在自贡实际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81.00 万元。

三、 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原因及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整体迁移至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就前期在自贡实际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581.00 万元，公司后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储于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

公司在自贡市高新区取得的该募投项目原先对应的土地不再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开发，具体用途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进行规划、使用。

四、 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是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证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置换事项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 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就前期在自贡实际已投入“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1,581.00 万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后，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储于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是根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证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运机集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鹏

王志鹏

孙静

孙静



2024年2月6日